## 2016-2017 学年研究生长安公证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公示

根据法大研字【2017】15号文件《关于开展 2016-2017 学年研究生长安公证奖学金申报、评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按照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长安公证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,研究生院于 2017 年 10月 19日组织 2016-2017 学年长安公证奖学金评审,共有 9 名专家到现场进行会审。

本次长安公证奖学金的评选,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,经学生申请、学院评选公示,10月19日由评审委员会进行了审核表决,共评选出22名获奖者,其中一等奖1名,二等奖6名,三等奖15名。现将获奖名单公示如下:

获奖等级	姓名	学院	年级	培养层次
一等奖	楼秋然	民商经济法学院	2015 级	博士
二等奖	曹思婕	民商经济法学院	2014 级	博士
	武志孝	民商经济法学院	2014 级	博士
	杨依	刑事司法学院	2014 级	博士
	郭传凯	民商经济法学院	2015 级	博士
	张文可	民商经济法学院	2015 级	博士
	孟涛	民商经济法学院	2014 级	硕士
	李伟平	民商经济法学院	2015 级	博士
	陈星宇	民商经济法学院	2015 级	博士
	闫博慧	民商经济法学院	2015 级	博士
	郭锴	刑事司法学院	2015 级	博士
	唐彬彬	刑事司法学院	2015 级	博士

三等奖	李思远	刑事司法学院	2014 级	博士
	陈逸宁	刑事司法学院	2015 级	硕士
	张宝丹	民商经济法学院	2014 级	硕士
	王超	民商经济法学院	2015 级	硕士
	戴玥	民商经济法学院	2014 级	硕士
	马凯亮	民商经济法学院	2014 级	硕士
	陈博闻	民商经济法学院	2014 级	硕士
	刘奕君	刑事司法学院	2014 级	硕士
	李尧	刑事司法学院	2014 级	硕士
	李良	民商经济法学	2014 级	硕士

公示期从 10 月 23 日至 30 日。如有异议,请于 11 月 1 日前以 书面形式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或学校纪委监察办公室。

电话: 58908173 联系人: 张老师

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长安公证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